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冀卫办职健函〔2023〕2号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3年河北省职业健康 传播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疾控中心、省第八人民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和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普及职业健康知识，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举办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函〔2022〕423号）精神，我委定于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组织开展2023年河北省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- （一）主办单位：河北省卫生健康委。
- （二）承办单位：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(三) 省活动组委会：由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组成。办公室设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所。

二、作品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“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”为宗旨，紧密围绕“提升职业健康素养、保护职业人群健康”主题，突出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以及工作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等主题元素，以贴近实际、贴近工作场所、贴近劳动者健康需求的图文、视频作品等为载体，传播职业健康知识，倡导健康工作方式，展现新时代劳动者健康形象和良好风貌。

三、征集作品类别

(一) 图文类。包括科普文章、手册折页、海报、摄影作品、诗歌、故事、漫画及实物宣传材料等。科普文章需以文字形式报送，不超过2000字，并附刊载页面图片或者刊载网址链接；手册折页、海报等需报送JPG或PDF格式文件，要求图文搭配得当，清晰准确。图文类作品不包括PPT格式及PPT格式转化内容，不包括图书。

(二) 视频类。包括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微动漫、公益广告等。作品应为1080P高清制式的MP4格式文件，要求画面优质，声音清晰，字幕、配乐得当，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三）网络账号类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职业病防治机构及企业建立的职业健康宣传短视频账号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，旨在提供职业健康资讯、政策解读、健康知识等信息。不含个人账号，同一主体不同短视频平台账号请勿重复报送。作品需报送名称及二维码，网站需报送具体网址，并概括介绍其运维情况、亮点成绩、所获荣誉，文字 500 字以内。

四、评奖标准及奖项设置

活动设作品奖和组织奖两类奖项。其中作品奖评选分为市级初审、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三个阶段，图文类、视频类和网络账号类作品分别设置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5 名和优秀奖若干，获奖作品将择优推荐，参选国家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；组织奖根据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入选作品数量和获奖级别进行综合评选，设最佳组织奖 2 名和优秀组织奖 3 名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组织动员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承办单位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动员疾控中心、职业病防治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媒体、企业和高校，积极参与征集活动。各设区市至少组织报送 6 件作品，每类作品至少 2 件；雄安新区和定州、辛集市至少组织报送 3 件作品，每类作品至少 1 件。

（二）市级初审。2023 年 5 月 31 日前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

集市)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应组织完成作品初审,将参选作品、《作品报名表》(附件1)和《作品报送汇总表》(附件2)报至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(可通过光盘邮寄、电子邮件发送等方式报送)。

(三)形式审查。2023年6月10日前,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作品主题、形式和体裁格式等要求,组织完成对各地推荐作品的形式审查。

(四)专家评审。2023年7月10日前,省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参选作品进行评审,遴选出最终获奖作品。

(五)结果公布。评选结果由省卫生健康委发布,并适时举办总结交流活动。获奖作品将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、省疾控中心、健康河北及相关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展播。各地也要积极传播展示获奖作品,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健康工作的浓厚氛围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2023年1月20日前,各地应指定1名联络员,负责作品报送、联系协调等工作,并将《征集活动联络员信息登记表》(附件3)报至指定邮箱。

(二)参选作品创作需符合活动规定的时间范围,图文类、视频类作品创作时间应在2021年1月之后。网络账号类作品创办时间应在2022年1月之前(即正常运行1年以上),评选依据为近2年内网络账号运营情况。

(三)各地要对报送作品的专业性、原创性和科学性进行严

格把关，报送作品数量不设上限，不得重复报送往届参赛作品。作品报名时，需承诺有完全制作版权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，如有违反，由作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(四) 省活动组委会享有对参选作品的无偿使用权，有权对作品进行审核，对作品格式和内容提出调整、修改和宣传展示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宋茜 0311-66165215

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李莎 0311-86573445

电子邮箱：1521750917@qq.com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97号，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所李莎，邮编：050021。

附件：1.作品报名表

2.作品报送汇总表

3.征集活动联络员信息登记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作品报名表（非网络账号类）

作品名称			
作品类型 (√)	图文类 () 视频类 ()		
作品简介	(从主题、内容、意义、创新等方面展开):		
承诺	<p>本人代表作者团队，承诺本作品有完全制作版权，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>作者代表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作者 (不超 6 人)		作者单位	
创作时间		电子邮箱	
联系人		联系手机	
作者单位推荐意见 (盖章)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报名表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与作品一同提交，原件扫描版即可。

作品报名表（网络账号类）

名称			
账号类型 (√)	视频 ()	二维码	
	微博 ()		
	公众号 ()		
	网站 ()	网站地址	
账号简介	(从基本情况、亮点成绩、获奖情况等方面展开):		
承诺	<p>本人代表作者团队，承诺本作品有完全制作版权，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作者代表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开通时间		用户数量	
作者(不超6人)		作者单位	
联系人		联系手机	
作者单位推荐意见(盖章)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报名表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与作品一同提交，原件扫描版即可。

附件 2

作品报送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作品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类型	作者	作者单位	联系人	手机	创作时间

注：各市（含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所有通过初审的作品均填入此表格，每件作品一行，内容与《作品报名表》完全一致，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，提交盖章版和可编辑版汇总表至 1521750917@qq.com 邮箱。

附件 3

征集活动联络员信息登记表

姓名	单位	部门	职务/职称
联系电话		联系邮箱	邮寄地址
座机:	手机:		

注:请于2023年1月20日前将信息登记表发送至1521750917@qq.com

